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33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3 月 7 日

石岭派出所成功规劝 一犯罪嫌疑人归案自首

201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许,国营雷州林业局石岭派出所接报称:国营雷州林业局石岭林场北京塘林队伐区的木材被人盗窃拉到雅塘镇信昌木业有限公司变卖。随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对涉嫌盗窃的一车木材(5.98 吨,市值 2571.40 元)进行扣押,并展开初步勘查和调查询问工作。

2016 年 11 月 29 日,该案被立为盗窃案进行侦查。由于该案发案处警时,犯罪嫌疑人早已逃离,报案人能提供的线索极其有限,破案工作困难重重。穷则思变,何仕勇所长一改以往抓现行的单直思路,带领民警多次深入走访现场和有关人员。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获取一有价值的手机号码,通过调取手机号机主资料和辨认,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涉案人员发出传唤证,但嫌疑人早已闻风而逃,破案工作再遇难题。何仕勇所长迎难而上,不厌其烦,两次主动到犯罪嫌疑人家里与其家人讲法律,说道理,阐明利害关系,要求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争取宽大处理。

2017年2月21日，该案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到石岭派出所投案自首，对其盗窃国有林场木材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已被逮捕，等待的将是法律的惩处。

